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上海信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上海信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 上海市长宁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的 海粟绿地、天山公园与轨交 3、4 号线人行步廊系统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粟绿地、天山公园与轨交 3、4 号线人行步廊系统新建工程通信管线搬迁工程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信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189.88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07.1387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信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5 日